

证券代码：688596

证券简称：正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转债代码：118053

转债简称：正帆转债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、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5]MTN735号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，注册金额为22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国家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

三、公司应按照国家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四、公司应按照国家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
五、公司应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七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八、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，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十、公司在科技创新债券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，提高抗风险能力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，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8日